东丽区2021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年初预计可收到其他区拨付的税收分成资金6.6亿元，作为调入资金补充财力，截至目前实际收到1亿元，剩余资金预计年内无法到位，当年财力减少5.6亿元。

2.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，预计在年底结算时需向市财政局上解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跨省指标款以及补充耕地指标款13.7亿元，减少区级可用财力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

2021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98.3亿元调整为79亿元，比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19.3亿元。调减的支出主要包括：部门非急需的项目支出10.2亿元、基本支出1.3亿元、基本建设及信息化建设资金2.2亿元、预留资金1亿元、可转年安排的市级结算扣款等资金4.6亿元。

1. 基金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，东丽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81.7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3.19亿元，专项债务418.6亿元。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3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津财债指〔2021〕3号），9月份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0亿元，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611.7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3.19亿元，专项债务448.6亿元。

新增政府专项债务30亿元主要用于：金钟示范小城镇二期项目12亿元、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载体—东丽湖丽健园大健康产业升级改造项目9亿元、绿色生态（南片区）储备林工程4亿元、国家级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更新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（一期）3亿元、京津冀协同发展—氢能科技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亿元，预计当年支出1.78亿元。

2.受土地市场和集中挂牌等因素影响，今年原计划出让的部分土地未能实现出让。截至目前，土地出让收入完成32.3亿元，全年预计完成39.3亿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60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

2021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195.72亿元调整为132.4亿元，其中：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97.5亿元，土地出让金等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34.9亿元，比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63.32亿元，主要是未实现出让土地对应的土地成本支出。

距今年预算执行完毕还有一段时间，当年收入完成情况及上级转移支付、上解上级支出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等情况还有可能发生变化，将在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时一并报告。